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判決

111年度簡字第38號
112年7月4日辯論終結

原告 朱俊宇

朱泓興

被告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代表人 謝琍琍

訴訟代理人 林意涵

楊雯鳳

徐新隆

上列當事人間追繳老人保護安置費用事件，原告不服高雄市政府民國111年5月6日高市府法訴字第1113035130號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事實概要：緣訴外人王瑤珠為被告老人保護案主（民國00年0月00日生，110年9月25日死亡，下稱王君），王君與前配偶即訴外人朱秀夫（下稱朱君）於結婚後生有三子原告乙○○、甲○○（下稱原告2人）及訴外人朱中一（101年9月13日死亡），原告2人依民法第1114條、第1115條規定，屬王君之法定扶養義務人。嗣因王君於109年10月2日倒臥家中，經醫院診斷為腦梗塞，且醫師評估王君出院後生活尚無法自理，故有安置需求，被告爰依老人福利法（下稱老福法）第41條第1項規定，安排王君入住高雄市私立聖傳護理之家（下稱聖傳護理之家）接受照顧療養，每月安置費用新臺幣（下同）2萬4,000元，合計14萬9,600元及醫療費用7,750

01 元，經扣除王君國民年金保險給付2萬9,878元、被告媒合財
02 團法人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下稱慈濟基金會）協助安
03 置費用1萬8,700元，差額10萬8,772元。被告審酌王君於74
04 年11月29日與朱君經法院判決離婚時，原告乙○○年齡為13
05 歲3個月又25日、原告甲○○年齡為11歲4個月又2日，即王
06 君並非自幼即無扶養原告2人，爰依民法第1114條、第1115
07 條、老福法第41條第3項等規定，於111年1月10日以高市○
08 ○區○○○○○○○○○○號函（下稱原處分）通知原告2人，於
09 文到60日內償還被告自109年10月15日起至110年4月21日止
10 代支付之安置費用10萬8,772元（下稱系爭費用）。原告2人
11 不服，提起訴願，遭決定駁回，遂提起本行政訴訟。

12 二、原告2人主張：對於王君在家無人照顧而被送往聖傳護理之
13 家安置、安費費用數額均不爭執，但原告2人並無給付安置
14 費用之義務。蓋因原告2人從小遭王君遺棄，且王君與原告2
15 人父親朱君離異後，對原告2人皆不聞不問，從未實際照
16 顧、扶養過原告2人，過了約30年，被告介入服務王君，要
17 求原告2人負擔王君安置費用，惟原告2人認為王君未盡母親
18 照顧義務之責，故原告2人亦無扶養義務，而原告2人業經臺
19 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下稱高少家法院）於110年3月31日
20 以109年度家親聲字第660號、第663號裁定（下合稱系爭家
21 事裁定）認定原告2人對王君之扶養義務應予免除確定在
22 案，況原告乙○○目前需要扶養太太、3名子女及償還房屋
23 貸款每月2萬元，月收入含加班為9萬元，原告甲○○沒有扶
24 養對象，父親朱君則由原告乙○○負責扶養，父親朱君住在
25 安養中心，每月安養費用3萬元；又被告邀集學者專家及民
26 間團體代表審查召開老人保護個案安置費用追償及減免審查
27 會議時，該學者專家並未詢問過原告2人意見，且就被告援
28 用的原告甲○○資歷資料部分，其數據有誤等語。並聲明：
29 原處分及訴願決定均撤銷。

30 三、被告則以：原告2人雖主張渠等從小遭王君遺棄，王君與原
31 告2人之父親朱君離異後，對原告2人皆不聞不問，過了約30

01 年，被告介入服務王君，要求原告2人負擔王君安置費用，
02 然原告2人認為王君未盡母親照顧義務之責，故原告2人亦無
03 扶養義務，且原告2人業經系爭家事裁定認定原告2人對王君
04 之扶養義務應予免除確定在案云云。惟查：

05 (一)按「直系血親相互間，互負扶養之義務」、「負扶養義務者
06 有數人時，應由直系血親卑親屬優先履行義務」，民法第11
07 14條第1款、第1115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查本案王君之
08 直系血親卑親屬僅有原告2人。是以，自109年10月15日起至
09 110年4月21日（系爭民事裁定確定免除扶養日為110年4月22
10 日）止被告先行支付安置王君之相關費用共計10萬8,772
11 元，自應由原告2人共同負擔，始為適法。又按相關實務見
12 解（最高行政法院101年度判字第715號、106年度判字第377
13 號及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6年度簡字第7號判決意旨參照），
14 主管機關依老福法第41條第3項規定向扶養義務人求償，而
15 非「代位」老人對法定扶養義務人行使扶養請求權。換言
16 之，該公法債權與民事之扶養請求權有別。扶養義務人之法
17 定扶養義務既未經法院裁判免除，仍係扶養義務人，依老福
18 法第41條第3項規定，負有償還系爭安置費用之公法上義
19 務。再者，負扶養義務者依第1118條之1請求免除扶養義務
20 之權利為「形成權」，應自「判決確定起」才發生免除扶養
21 義務的法律效果，而在免除前一切因扶養義務產生的債務關
22 係，無論公法上或私法上的債務關係，均不因事後法院免除
23 扶養義務而變成自始或事後不存在；而扶養義務人其扶養義
24 務既未經法院裁定確定免除前，自仍然存在。縱扶養義務人
25 事後始取得請求免除對扶養義務事件之裁定確定，亦不生溯
26 及免除之效果。扶養義務之確定裁定，僅向後發生效力，並
27 無溯及既往效力，是負扶養義務者在法院裁判免除扶養義務
28 之前，依民法規定仍負扶養義務，並不因事後法院予以免除
29 負扶養義務而變成自始或事後不存在。準上，民法第1118條
30 之1負扶養義務者依此條第2項規定，請求法院免除其扶養義
31 務之權利，係形成權，自法院予以免除確定時起始發生扶養

01 義務者對受扶養權利者免除負扶養義務之法律效果。是以在
02 此之前，扶養義務者因負扶養義務而具體產生之債務關係，
03 無論是公法上或私法上之債務關係，並不因事後法院予以免
04 除負扶養義務而變成自始或事後不存在。查，縱原告2人雖
05 已依法向高少家法院聲請免除渠等2人對王君之扶養義務，
06 並經系爭家事裁定認定渠等2人對王君之扶養義務應予免除
07 確定在案，依上開說明，亦不影響應償還被告代墊王君之安
08 置費用。

09 (二)其次，社政主管機關雖得依老福法第41條第4項規定得就老
10 人保護及安置費用予以減輕或免除，但須經「主管機關邀集
11 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進行減輕或免除費用之審查事
12 宜。」，即應經機關邀集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代表審查之。
13 據此，老福法第41條第4項規定係賦予主管機關裁量是否減
14 免償還扶養義務人負擔老人保護安置費用之權限。故原告2
15 人得否依據老福法第41條第4項規定，主管機關得就前項之
16 保護及安置費用予以減輕或免除，須由原告2人提出證明，
17 證明因生活陷於困境無力負擔或前款以外之特殊事由未能負
18 擔，並應邀集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代表審查之，此乃行政機
19 關職權。至如何審查，屬與會委員之裁量權限，乃行政機關
20 職權，並非由扶養義務人單方主張即可成立。查原告2人業
21 經系爭家事裁定認定渠等對王君之扶養義務應予免除，並於
22 110年4月22日確定，被告爰依老福法第41條第4項、第5項規
23 定，就原告2人應負擔之王君老人保護安置費用，於110年8
24 月6日邀集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代表審查召開老人保護個案
25 安置費用追償及減免審查會議，會議決議本案已取得法院正
26 式裁定，裁定前需全額追償，裁定後依法院裁定結果免除追
27 繳。因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代表參加之合議制決議，具有專
28 業性及外部參與性質，專家學者會議並未就個別安置費用項
29 目或各自之金額作成特殊處理由，被告非有特殊理由，仍應
30 予以尊重尊重專家學者參與之老人保護安置費用減免審查會
31 議決議之判斷。爰原告2人所稱，尚無足採。

01 (三)其三，機關於行使「裁量權」審酌是否依109年5月29日修正
02 施行之老福法第41條第4項第1款、第2款規定，裁量是否依
03 法院確定裁判「溯及既往」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人之扶養義
04 務，應考量扶養義務人是否有經濟困難生活陷於困境而無力
05 負擔，有必要考量扶養義務人之收入及財力。已如前所述。
06 而查原告2人近2年即108至109年財稅資料顯示，以原告乙○
07 ○108年所得而言，其108年自「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08 麥寮分公司（下稱台塑麥寮分公司）」之薪資所得即高達14
09 1萬4,630元，加計108年其他所得1萬253元、108年利息所得
10 525元，及108年股利憑單所得186元，合計108年所得高達14
11 2萬5,594元；其109年自「台塑麥寮分公司」之薪資所得即
12 高達140萬7,341元，加計109年其他所得1萬160元、109年利
13 息所得605元，及109年股利憑單所得114元，合計109年所得
14 仍高達141萬8,220元；又查原告乙○○名下有雲林縣麥寮鄉
15 房屋1筆、土地3筆、汽車1輛、投資1筆，房屋評定現值計33
16 萬5,300元，土地公告現值計13萬3,380元、2,140元、33萬
17 7,290元，合計47萬2,810元，車輛殘值47萬元，投資300
18 元。另以原告甲○○108年所得而言，其108年自「日月光半
19 導體製作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日月光公司）」之薪資所得達
20 42萬2,070元，加計108年其他所得2,215元、108年信託財產
21 專戶利息所得2筆計27萬6,532元，及108年財產交易所得2,2
22 15元，合計108年所得達70萬817元；其109年自「日月光公
23 司」之薪資所得達44萬6,755元，加計109年其他所得2,051
24 元及109年信託財產專戶利息所得2筆計42萬1,072元，合計1
25 09年所得仍達86萬9,878元；查原告甲○○名下有高雄市三
26 民區房屋1筆、土地1筆、汽車1輛，房屋評定現值計60萬8,9
27 00元，土地公告現值計100萬7,100元，車輛殘值12萬元。可
28 見原告2人收入與財產狀況尚屬良好，顯有一定資力足以扶
29 養王君。整體裁量是否依109年5月29日修正施行之老福法第
30 41條第4項第2款規定，衡諸原告2人之收入與財產狀況尚屬
31 良好，顯有一定資力足以扶養王君，並無過度之處。又本案

01 安置王君期間6個月多，系爭追繳費用僅10萬8,772元，分由
02 原告2人負擔並不算多，因王君已過世，未來也不會有其他
03 負擔。縱使以王君以母親身分懷孕生子，王君離婚時原告2
04 人為13歲3個月25日大、11歲4個月2日大超過10年，僅以懷
05 胎10月生子之風險，也絕不只每人5萬元之價值。整體而
06 言，未有必須將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人之老人保護安置費用
07 範圍「例外溯及」法院裁判前已生之保護安置費用之必要。

08 (四)再者，查王君與原告2人之父親朱君於74年11月29日經法院
09 判決離婚，雙方離婚時，原告乙○○（61年8月4日生）年齡
10 已為13歲3個月25日大，原告甲○○（63年7月27日生）年齡
11 已為11歲4個月2日大，王君顯並非自幼即無扶養原告2人。
12 原告2人因王君離婚後未有繼續照顧，其對王君之情感，雖
13 存在甚多怨懟，然過去社會環境與目前不同，離婚原因多僅
14 為雙方相處或情感問題，多屬無奈，尚無從事後論斷。平心
15 而論，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18歲」即已非
16 兒少，縱以成年而言，王君扶養期間達原告2人成年前超過
17 一半。又按扶養的形式應包括成長過程中一定程度之照顧陪
18 伴而言，衡情屬以勞務或照顧方式付出，盡其保護、教養責
19 任。否則沒有收入來源之家庭主婦，縱有照顧子女，豈非均
20 未盡扶養義務？顯不合社會通念與一般國民之法律情感。此
21 觀民法第1030條之1第1項本文、第2項、第3項規定，夫妻離
22 婚時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及民法第1018條之1規定，家務
23 有給制與自由處分金等制度之變革，亦可見其理。況且，過
24 去醫藥不發達，母之生子須冒性命危險，更不用說懷孕期間
25 所受不便。從而，王君懷孕生子，及王君於離婚之前與原告
26 2人及渠等父親朱君共同生活，有家庭間家屬關係，於共同
27 生活期間，王君就原告2人成長過程及家庭並非完全無貢
28 獻，在離婚前王君應仍有實質照顧原告等，自並非全然未盡
29 其對原告2人之扶養義務。而本案老人保護安置費用之追繳
30 範圍，其中於109年10月15日起安排王君入住聖傳護理之家
31 接受照顧療養每月安置費2萬4,000元（含醫療及其他實支實

01 付費用)，業已經扣除109年10月至110年3月由王君國民年
02 金保險給付自行負擔4,163元，及被告媒合慈濟基金會每月
03 協助安置費用3,000元，每月差額為16,837元，及額外醫療
04 相關費用均由被告暫先代墊，並於110年4月核定王君自3月
05 起列冊高雄市低收入戶四類所領補助額為8,836元，優先支
06 付安置費用，後於110年6月起取得低收入戶失能老人養護服
07 務補助資格。故被告追繳自109年10月15日至系爭民事裁定
08 確定110年4月21日止之老人保護安置費用，已扣除王君國民
09 年金保險給付自行負擔4,163元及被告主動向慈濟基金會資
10 源媒合3,000元之部分，安置王君期間6個月多，追繳範圍費
11 用總計僅10萬8,772元，分由原告2人負擔，負擔並不算多，
12 因王君已過世，未來也不會有其他負擔。衡諸原告2人之收
13 入與財產狀況尚屬良好，顯有一定資力足以扶養案主，並無
14 過度之處。縱使以王君以母親身分懷孕生子，扶養至王君離
15 婚時原告2人為13歲3個月25日大、11歲4個月2日大，也絕不
16 只每人5萬元（每年不到5,000元，每月不到420元）之價
17 值。原告2人身為子女，每人僅約5萬元之負擔，尚屬合理，
18 並未過苛。均併予指明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
19 駁回。

20 四、本件事實概要欄所載之事實，除下列爭執要旨外，餘據兩造
21 陳明在卷，並有高少家法院109年度家親聲字第660號、第66
22 3號民事裁定（見本院卷第117-121頁）及確定證明書（本院
23 卷第123頁）、被告109年10月20日高市○○區○○00000000
24 000號函（本院卷第115-116頁）、被告110年8月6日110年第
25 3次老人保護安置費用減免審查會議記錄（本院卷第125-126
26 頁）、上開審查會議審查結果一覽表（本院卷第127頁）、
27 原告2人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本院卷第129-1
28 38頁）、王君安置期間費用計算書（本院卷第139-141
29 頁）、老人保護個案緊急安置費收據（本院卷第142頁、第1
30 44頁、第146頁、第148-150頁、第152頁）、交通費收據
31 （本院卷第145頁、第151頁）、義務人無力或未能負擔安置

01 費用聲明書、訴願決定書、原告2人戶籍資料等在卷可查，
02 堪信屬實。本件爭執要旨在於：(一)原告2人得否主張系爭家
03 事裁定有溯及效力，而得免除原告2人於110年3月31日之前
04 對王君之扶養義務？(二)如無，原告2人得否主張因無資力或
05 幼年遭王君棄養之特殊事由未能負擔，依老福法第41條第4
06 項規定，減免系爭費用？

07 五、本院之判斷：

08 (一)相關法規

09 1.老福法：

10 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老人，指年滿65歲以上之人。」。

11 第3條第1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
12 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
13 府。」。

14 第41條第1至5項規定：「（第1項）老人因配偶、直系血親
15 卑親屬或依契約負照顧義務之人有疏忽、虐待、遺棄或其他
16 情事，致其生命、身體、健康或自由發生危難者，直轄市、
17 縣（市）主管機關得依老人之申請或依職權予以適當保護及
18 安置。…（第3項）第一項老人保護及安置所需之費用，由
19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先行支付者，直轄市、縣（市）
20 主管機關得檢具費用單據影本、計算書，及得減輕或免除之
21 申請程序，以書面行政處分通知老人、老人之配偶、直系血
22 親卑親屬或依契約負照顧義務者於六十日內返還；屆期未返
23 還者，得依法移送行政執行。（第4項）有下列情形之一
24 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就前項之保護及安置費用
25 予以減輕或免除：一、老人、其配偶或直系血親卑親屬因生
26 活陷於困境無力負擔。二、老人之配偶或直系血親卑親屬有
27 前款以外之特殊事由未能負擔。（第5項）直轄市、縣
28 （市）主管機關為認定前項各款情形，應邀集學者專家及民
29 間團體代表審查之。」

30 2.民法：

31 第1114條第1款規定：「左列親屬，互負扶養之義務：一、

01 直系血親相互間。」。

02 第1115條第1項第1款、第3項規定：「（第1項）負扶養義務
03 者有數人時，應依左列順序定其履行義務之人：一、直系血
04 親卑親屬。…（第3項）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而其親等同一
05 時，應各依其經濟能力，分擔義務。」。

06 第1118條之1第1項、第2項規定：「（第1項）受扶養權利者
07 有下列情形之一，由負扶養義務者負擔扶養義務顯失公平，
08 負扶養義務者得請求法院減輕其扶養義務：…二、對負扶養
09 義務者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第2項）受扶養權利者
10 對負扶養義務者有前項各款行為之一，且情節重大者，法院
11 得免除其扶養義務…。」。

12 (二)復按國家於扶養義務人未盡其扶養義務，致老人之生命、身
13 體、健康發生危難時，依前開老人福利法之規定，予以短期
14 保護與安置，乃履行國家依法律所應盡之公法上緊急處置義
15 務，使老人獲得暫時之保護，以避免危難發生；但受安置之
16 老人之扶養義務人始為法定之最終扶養義務人，故前開老人
17 福利法規定，國家予以暫時性安置所代墊之費用應由扶養義
18 務人償還。主管機關依老福法第41條第3項規定向扶養義務
19 人求償，乃基於此一法律規定之公法債權，而非「代位」老
20 人對法定扶養義務人行使扶養請求權，換言之，該公法債權
21 與民事之扶養請求權有別；惟國家對老人予以暫時性安置所
22 代墊費用之償還請求權，仍係以受請求人扶養義務存在為前
23 提，倘扶養義務已據法院裁判免除而不存在，法律上已非扶
24 養義務人，國家自不得再對之請求代墊費用之償還。……未
25 查老福法第1條規定及該條文於96年1月31日修正之立法理
26 由：「依據先進國家之主張，社會福利已不再被視為是慈善
27 行為，而是社會風險之共同分擔與身為公民之基本權利（以
28 下略）」，可見同法第41條規定國家為避免老人生命、身
29 體、健康之危險，暫予安置保護，於事後向直系血親卑親屬
30 求償代墊費用，係立法者為貫徹維護老人尊嚴與健康之立法
31 目的，基於社會風險分擔所作處置。足見，主管機關依老福

01 法第41條第3項規定向扶養義務人求償，而非「代位」老人
02 對法定扶養義務人行使扶養請求權。換言之，該公法債權與
03 民事之扶養請求權有別。扶養義務人之法定扶養義務既未經
04 法院裁判免除，仍係扶養義務人，依前揭老福法第41條第3
05 項規定，負有償還系爭安置費用之公法上義務（最高行政法
06 院101年度判字第562號判決、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6年度訴
07 字第1508號判決意旨參照）。

08 (三)原告2人得否主張系爭家事裁定有溯及效力，而得免除原告2
09 人於110年3月31日之前對王君之扶養義務？

10 經查，系爭家事裁定雖免除原告2人對於王君之扶養義務，
11 惟此裁定屬形成裁定，法理上僅有向後發生免除原告2人扶
12 養義務之效力，並無向前溯及裁定前所發生之扶養義務，此
13 乃因形成裁判並無溯及效力之法律性質所致，故原告2人主
14 張系爭家事裁定有溯及效力，原告2人對於裁定前所發生之
15 扶養義務亦得免除云云，於法不合，為無理由。從而原告2
16 人既為王君之直系血親卑親屬，依前揭民法第1114條第1
17 款、第1115條第1項第1款、第3項規定：「左列親屬，互負
18 扶養之義務：一、直系血親相互間。」、「（第1項）負扶
19 養義務者有數人時，應依左列順序定其履行義務之人：一、
20 直系血親卑親屬。…（第3項）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而其親
21 等同一時，應各依其經濟能力，分擔義務。」，自應分擔王
22 君之扶養義務。

23 (四)原告2人得否主張因無資力或幼年遭王君棄養之特殊事由，
24 依老福法第41條第4項規定，減免系爭費用？

25 1.承前所述，原告2人依法雖不得主張系爭家事裁定有溯及免
26 除該裁定生效前，渠等對王君扶養義務之效力，然渠等倘有
27 老福法第41條第4項規定之情事，亦非不得執之請求被告減
28 免系爭費用，惟被告對此減免之聲請具有裁量權，合先敘
29 明。

30 2.原告2人是否因生活陷於困境，無力負擔？

31 經查，原告主張渠等2人因家計繁累，收入不豐，無資力負

01 擔系爭費用云云。惟查，原告2人近2年即108至109年財稅資
02 料顯示，以原告乙○○108年所得而言，其108年自「台塑麥
03 寮分公司」之薪資所得即高達141萬4,630元，加計108年其
04 他所得1萬253元、108年利息所得525元，及108年股利憑單
05 所得186元，合計108年所得高達142萬5,594元；其109年自
06 「台塑麥寮分公司」之薪資所得即高達140萬7,341元，加計
07 109年其他所得1萬160元、109年利息所得605元，及109年股
08 利憑單所得114元，合計109年所得仍高達141萬8,220元；又
09 查原告乙○○名下有雲林縣麥寮鄉房屋1筆、土地3筆、汽車
10 1輛、投資1筆，房屋評定現值計33萬5,300元，土地公告現
11 值計13萬3,380元、2,140元、33萬7,290元，合計47萬2,810
12 元，車輛殘值47萬元，投資300元。另以原告甲○○108年所
13 得而言，其108年自「日月光公司」之薪資所得達42萬2,070
14 元，加計108年其他所得2,215元、108年信託財產專戶利息
15 所得2筆計27萬6,532元，及108年財產交易所得2,215元，合
16 計108年所得達70萬817元；其109年自「日月光公司」之薪
17 資所得達44萬6,755元，加計109年其他所得2,051元及109年
18 信託財產專戶利息所得2筆計42萬1,072元，合計109年所得
19 仍達86萬9,878元；查原告甲○○名下有高雄市三民區房屋1
20 筆、土地1筆、汽車1輛，房屋評定現值計60萬8,900元，土
21 地公告現值計100萬7,100元，車輛殘值12萬元等，業據被告
22 陳明在卷，並有前揭原告2人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
23 細表（本院卷第129-138頁）可資比對，可見原告2人收入與
24 財產狀況尚屬良好，且系爭費用僅10萬餘元，並非鉅款，被
25 告據以認定原告2人具有一定資力足以負擔系爭費用（即每
26 人5萬餘元），尚無因生活陷於困境無力負擔系爭費用之情
27 事，故被告未予減免，而以原處分向原告2人請求給付系爭
28 費用，認事用法尚無違誤。

- 29 3.原告2人主張幼未受王君扶養一事，是否為老福法第41條第4
30 項第2款所定之特殊事由而未能負擔，得請求減輕或免除系
31 爭費用？

01 ①按老福法第41條第4項第2款所定之特殊事由，被告雖未制訂
02 行政規則，惟被告110年8月6日110年第3次老人保護安置費
03 用減免審查會議記錄載明：「…參、業務單位報告…三、依
04 據110年1月28日110年第1次老人保護安置費用減免審查會議
05 決議可減輕或免除之基本態樣如下：(一)義務人如具社福身份
06 (包含低收入戶、…)，則就其佔義務人數之比例減除原應
07 負擔之金額。(二)義務人如曾受案主家暴、性侵且確有案件紀
08 錄可查詢，則同意免除義務人負擔費用之責，由其他義務人
09 負擔。(三)案主如係依社會救助法第5條第3項第9款排除子女
10 為列計人口而取得福利身分者，即不予追償。(四)義務人如已
11 取得法院裁定，即依照法院裁定結果減輕/免除/全額支付，
12 於會議中進行追認即可，無須逐案討論，並需視法院裁定時
13 間，裁定前全額追償，裁定後則依裁定結果處理。」等語，
14 此有該會議記錄1份在卷可查(本院卷第125-126頁)，顯見
15 被告對於老福法第41條第4項第2款所定之特殊事由，採納老
16 人保護安置費用減免審查會議之上開決議，訂為審查標準。
17 是以扶養義務人未受家事裁定免除之扶養義務，基此所生之
18 被扶養人保護安置費用，被告依上開審查標準及採納第3次
19 審查會議決議認為不得予以減免，而以原處分裁量予以追
20 償，於法有據。至於上開審查標準是否允當，因老福法已授
21 權行政機關自行設定採認標準，且上開100年第1次老人保護
22 安置費用減免審查會議所決議列舉老福法第41條第1項第2款
23 特殊事由之審查標準並未逾越母法，而屬技術性、細節性之
24 規定，於本件自得適用。

25 ②次查，前開第3次老人保護安置費用減免審查會議記錄載
26 明：「…肆、提案討論：…決議：…(四)已取得法院正式裁
27 定，裁定前需全額追償，裁定後依法院裁定結果處理者計2
28 案(編號5即原告2人申請案、7)。」等語，此有該審查會
29 議記錄1份在卷可查(本院卷第126頁)，足認被告採納前揭
30 第1次、第3次之審查會議結論，認定依老福法第41條第4項
31 第2款所列特殊事由之審查標準，家事裁定未免除之扶養義

01 務所生之老人保護安置費用，除符合其他減免事由外，應不
02 予減免，從而被告作成原處分向原告2人追索系爭費用，即
03 難謂原處分之裁量，有何怠惰之違法。原告主張被告未審酌
04 渠等自幼未受王君扶養之特殊事由云云，即為無理由。原告
05 依老福法第41條第3項規定，向原告2人追償系爭費用，於法
06 有據。

07 (五)綜上所述，原告2人之主張並無可採。故被告依老福法第41
08 條第3項規定，以原處分向原告2人追償被告先行支付王君自
09 109年10月15日起至110年4月21日止保護安置期間之系爭費
10 用共計10萬8,772元，於法並無不合；訴願決定予以維持，
11 亦無違誤。原告等2人訴請撤銷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2 六、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
13 料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不生影響，無一一論述之必要，
14 併予敘明。

15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1
16 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5 日
18 行政訴訟庭 法 官 吳文婷

19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
21 明上訴理由（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或依訴訟資料可
22 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載明上訴理由者，應
23 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上訴狀及上訴理由書均
24 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如未按期補提上訴理由書，則逕予駁回上
25 訴），並應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3,000元。

2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5 日
27 書記官 洪嘉慧